

广西壮族自治区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文件

桂食药监保化〔2018〕6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保健食品经营日常监督检查规程 (试行)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规范我区保健食品经营环节日常监管工作,使日常监督检查内容全面、项目明确、实现保健食品经营监督检查标准化,我局组织对《总局关于印发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有关表格的通知》(食药监食监一〔2016〕58号)相应检查表进行了细化,结合保健食品日常监督检查的特殊要求,制定了《保健食品经营

日常监督检查规程（试行）》，并于2018年6月7日经自治区局第2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地在日常监管执法过程中结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认真落实。

各地在使用《保健食品经营日常监督检查规程（试行）》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及时向自治区局保健食品化妆品监管处反馈。

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年6月12日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广西壮族自治区保健食品经营日常监督检查规程（试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目 录

保健食品经营日常监督检查规程

（一）食品通用检查项目

1.经营资质.....	5
2.经营条件.....	7
3.食品标签等外观质量状况.....	8
4.食品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	9
5.经营过程控制情况.....	10

（二）保健食品检查项目

6.保健食品.....	14
-------------	----

保健食品经营日常监督检查规程

食品通用检查项目(按检查方式计): 重点项(*) 9项, 一般项 20项, 共 29项。

检查项目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评价	备注	规范要求	常见问题	问题编号	处理建议
1.经营 资质	1.1	资质 情况	【亮证情况】 查看经营许可证正本是否摆放或悬挂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	□是 □否		悬挂或摆放于经营场所显著位置。	许可证正本未悬挂或摆放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	1	违反《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 依据《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处理。
							以许可证复印件代替原件悬挂。	2	开具《监督意见书》, 并要求限期改正。
		【验证真伪】 查看经营许可证是否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	□是 □否	查看许可证真伪, 可登录许可信息平台查询相关信息(www.gxfda.gov.cn), 许可证载明事项应与平台记载一致。食品经营者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后, 应当妥善保管, 不得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 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	许可证信息与平台记载内容不符。	3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有关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处理。		
					许可证存在倒卖、出租、出借等行为。	4	违反《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 依据《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处理。		

检查项目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评价	备注	规范要求	常见问题	问题编号	处理建议
1.经营资质	1.1	资质情况	【核查效期】查看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	□是 □否		(1)原《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为3年。 (2)《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	许可证已超过有效期。	5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有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处理。
							许可证即将到期尚未办理延续。	6	开具《监督意见书》,要求经营户限期办理许可延续或注销手续。
	1.2	载明事项	【地址相符】查看实际经营地址是否与许可证核定地址相符合。	□是 □否		经营地址与许可地址应一致。	经营地址与许可地址不一致,实际经营场所发生变化。	7	违反《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有关规定,依据《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处理。
							对照许可证标明的主体业态、经营项目予以核对。未经许可,不得擅自改变许可事项。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应当在变化后10个工作日内申请变更经营许可。	擅自改变经营项目类别,如实际经营了保健食品但无相关许可经营项目。	8

检查项目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评价	备注	规范要求	常见问题	问题编号	处理建议
2.经营条件	2.1	经营场所	【场所条件】查看是否具有与经营的食物品种、数量相适应的场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经营者应具有与生产经营的食物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物销售和贮存场所。销售场所应布局合理，防止交叉污染。	经营场所不适应实际经营的需要。	9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的有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进行处理。
	2.2	经营环境	【周边环境】查看经营场所规定的距离内是否有因环境改变导致的污染源，必要时可询问周边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具有与生产经营的食物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物经营场所，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①周边新增有碍食品安全的污染源：粪坑、污水池、暴露垃圾场（站）、旱厕，以及粉尘、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扩散污染源； ②周边新增某些生产加工厂可能产生有毒有害粉尘，进入食物经营场所造成污染，例如：农药厂、石材切割厂、喷漆厂等。	10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的有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进行处理
			【场所环境】查看经营场所环境是否整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食物经营区域地面、货架保持卫生整洁，不着地堆放食物，不乱扔废弃物。	①经营区域地面货架有污渍； ②乱堆放杂物； ③食物直接堆放在地面。	11	开具《监督意见书》，并要求限期改正。
	2.3	经营条件	【设备设施】查看是否具有与经营的食物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经营设备与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经营场所内是否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设施； （2）销售有温度控制要求的食物，应配备相应的冷藏、冷冻设备，并保持正常运转。	①冷藏（冷冻）柜达不到食物存放的温度要求； ②经营区域内的垃圾容器未加盖。	12	开具《监督意见书》，并要求限期改正。

检查项目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评价	备注	规范要求	常见问题	问题编号	处理建议
3.食品标签等外观质量状况	3.1	保质期	*【保质期】检查食品是否在保质期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 销售的食品不得超过保质期； (2) 销售的食品不得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	①销售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②销售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的食品。	13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的有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进行处理。
	3.2	感官检查	*【食品外观】检查的食品感官性状是否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 注意检查预包装食品胀袋或漏气、包装破损现象； (2) 食品是否已经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	包装破损、内容物溢出。	14	开具《监督意见书》，并要求立即停止经营。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	15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的有关规定，依据第一百二十四条进行处理。
	3.3	标签说明	【标注清晰】检查经营食品的标签、说明书是否清楚、明显，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事项是否显著标注，容易辨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 预包装食品的包装上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标明下列事项：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成分或者配料表；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保质期；产品标准代号；贮存条件；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在国家标准中的通用名称；生产许可证编号；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规定应当标明的其他事项； (2) 食品的标签、说明书应当清楚、明显，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事项应当显著标注，容易辨识； (3) 经营转基因食品应当按照规定显著标示。	①标签标识要素不齐全； ②生产日期印刷模糊不清。	16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第七十一条的有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进行处理。
							经营转基因食品未按规定显著标示。	1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第六十九条的有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进行处理。
	3.4	进口食品	*【进口食品】查看经营的进口预包装食品是否有中文标签，并载明食品原产地以及境内代理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进口的预包装食品必须有中文标签；依法应当有说明书的，还应当有中文说明书。标签、说明书应当符合我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并载明食品的原产地以及境内代理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进口食品没有中文标签。	18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九十七条的有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进行处理。
							*【检验检疫】查看经营的进口预包装食品是否有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出具的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进口的食品应当按照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的要求随附合格证明材料。

检查项目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评价	备注	规范要求	常见问题	问题编号	处理建议
4.食品安全管理机构 and 人员	4.1	制度设置	【管理制度】查看食品经营企业是否有专职或兼职的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食品安全管理人員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食品经营企业有专职或兼职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食品安全管理人員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未按规定建立专职或兼职的食品安全技术人员、食品安全管理人員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20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的有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进行处理。
	4.2	人员设置	【管理人員】查看食品经营企业是否有食品安全管理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食品经营企业应当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員。	食品经营企业未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員。	21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四条的有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进行处理。
	4.3	岗位资格	【岗位限制】查看食品经营企业是否存在经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抽查考核不合格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員在岗从事食品安全管理工作的情况；检查食品安全管理人員是否为禁业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食品安全管理人員应经过培训和考核，经考核不具备食品安全管理能力的，不得上岗；取得国家或行业规定的食品安全相关资质的，可以免于考核。</p> <p>(1)被吊销许可证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及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申请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或者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員。</p> <p>(2)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终身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也不得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員。</p>	<p>经考核不具备食品安全管理能力的人員仍然在岗。</p> <p>食品安全管理人員聘用禁业人員担任食品安全管理人員。</p>	22 23	<p>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四条的有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进行处理。</p> <p>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五条的有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五条进行处理。</p>

检查项目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评价	备注	规范要求	常见问题	问题编号	处理建议
5.经营过程控制情况	5.1	贮存要求	* 【贮存环境】 检查贮存场所是否保持完好、环境整洁，与有毒有害污染源有效分隔。是否有良好的通风装置，贮存场所地面是否做到硬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 除冷冻(藏)库外的库房应有良好的通风、防潮、防鼠等设施； (2) 贮存场所应保持清洁，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等； (3) 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用品； (4) 设置专门的区域暂存废弃物品，并有明显标识。	①机械通风设施； ②库房地面、墙面渗水或天花板霉变、漏水； ③现场有老鼠、蟑螂等害虫； ④环境卫生脏乱差。	24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四条的有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二条进行处理。
			* 【食品存放】 贮存的食物是否与墙壁、地面保持适当距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应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2)贮存的食物是否与墙壁、地面保持适当距离，防止虫害藏匿并利于空气流通。	①食品靠墙、着地放置； ②未执行先进先出原则。	25	开具《监督意见书》，并要求限期改正。
	5.2	库存清理	【定期清理】 检查食品经营者是否定期检查库存食品，及时清理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 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定期检查库存食品，及时处理变质或超过保质期的食品，要有记录； (2) 设置专门的区域暂存废弃物品，并有明显标识。	变质、过期等待废弃食品放置处无标识，导致误用。	26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四条的有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二条进行处理。
5.3	特殊要求	* 【特殊要求】 查看是否按照食品标签所标示的警示标志、警示说明或者注意事项的要求贮存和销售食品。对经营过程有温度、湿度要求的食品是否有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的设备，并按要求贮存。查看温度计（必要时现场测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对温度、湿度有特殊要求的食品，应确保贮存设备、设施满足相应的食品安全要求，冷藏库或冷冻库外部具备便于监测和控制的设备仪器，并定期校准、维护，确保准确有效。	未按要求贮存食品。	2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四条的有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二条进行处理。	

检查项目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评价	备注	规范要求	常见问题	问题编号	处理建议
5.经营过程控制情况	5.4	食品自查	*【自查制度】查看食品经营者是否建立食品安全自查制度,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	□是 □否		(1)食品经营者应当建立食品安全自查制度,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 (2)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食品经营者应当立即采取整改措施;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的,应当立即停止食品经营活动,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①未建立食品安全自查制度; ②未对食品安全进行定期自查,没有定期检查和评价记录; ③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	28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七条的有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进行处理。
	5.5	事故处置	【处置方案】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是否建立和保存处置食品安全事故的记录,是否按规定上报所在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是 □否		(1)食品经营企业应当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定期检查本企业各项食品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2)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建立和保存处置食品安全事故记录,并及时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卫生行政部门报告; (3)配合食品安全事故调查部门了解情况,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和样品,不得拒绝。	未建立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	29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二条的有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进行处理。
							①未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 ②未建立和保存处置食品安全事故记录; ③未及时上报所在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30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三条的有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八条进行处理。
						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	31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八条的有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八条进行处理。	

检查项目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评价	备注	规范要求	常见问题	问题编号	处理建议
5.经营过程控制情况	5.6	不安全食品处置	【处置制度】查看食品经营者是否建立并执行不安全食品处置制度。	□是 □否		<p>(1) 食品经营者发现其经营的食物有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应当立即停止经营，通知相关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并记录停止经营和通知情况；</p> <p>(2) 应配合相关食品生产经营者和食品安全主管部门进行相关追溯和召回工作，避免或减轻危害；</p> <p>(3) 针对所发现的问题，食品经营者应查找各环节记录、分析问题原因并及时改进。</p>	<p>①未建立不安全食品处置制度；</p> <p>②不安全食品处置情况未及时报告当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p>	32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三条的有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二十四条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5.7	过期处置	【过期处置】检查食品经营者是否履行超过保质期下架责任；检查食品经营者是否履行过保质期食品退市责任。	□是 □否		过保质期食品不得销售，应当下架。	<p>①过保质期的预包装食品拆包装以散装食品形式销售；</p> <p>②虚假标注生产日期或保质期。</p>	33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三十四条有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未设置过期食品储存专区，或过期食品储存专区未作明显标示。	34	出具《监督意见书》，并要求限期改正。

检查项目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评价	备注	规范要求	常见问题	问题编号	处理建议
5.经营过程控制情况	5.8	台账记录	* 【进货记录】 查看食品经营企业是否建立并严格执行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现场可抽查部分食品进行核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 食品经营企业应当建立并执行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2) 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应当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	①未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②不能提供进货查验记录； ③登记台账信息存在缺漏项； ④有明显造假记录迹象或不合理登记，如台账登记记录与采购原始单据不吻合。	35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有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销售记录】 查看从事食品批发业务的企业是否建立并严格执行食品销售记录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从事食品批发业务的企业应当建立并执行食品销售记录制度； (2)销售记录应如实记录批发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销售日期以及购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	①未建立食品销售记录制度； ②不能提供食品销售记录； ③登记台账信息存在缺漏项； ④有明显造假记录迹象或不合理登记。	36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有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保存期限】 查看进货台账和进货凭证、销售记录的保存时间是否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	不按规定期限保存。	3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有关规定，依据第一百二十六条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5.9	信息公示	【记录公示】 是否张贴并保持上次监督检查结果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 监管人员应当于日常监督检查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开日常监督检查时间、检查结果和检查人员姓名等信息，并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 (2) 食品经营者应当将张贴的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保持至下次日常监督检查。	故意撕毁、遮盖日常监督检查结果。	38	依据《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进行处理。	

保健食品检查项目(按检查方式计): 共 18 项。

检查项目	序号	检查内容	法律法规依据	检查方式	评价	备注	规范要求	常见问题	问题编号	处理建议
6.保健食品	6.1	注册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六条: 使用保健食品原料目录以外原料的保健食品和首次进口的保健食品应当经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注册。但是, 首次进口的保健食品中属于补充维生素、矿物质等营养物质的, 应当报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其他保健食品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核查文号】 查看销售的是否均标注注册批准证书文号或备案凭证号	□是 □否		销售的保健食品均标注有保健食品注册批准证书文号或备案凭证号, 并与网上(国产注册保健食品和进口备案保健食品登陆 www.sda.gov.cn、国产备案保健食品登陆 www.gxfda.gov.cn)数据查询记载一致。	①几个保健食品共用一个批准文号; ②伪造、盗用批准文号; ③批件已过期(已向总局申请延续注册, 并取得受理通知的除外)	1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六条有关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尚不构成犯罪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吊销许可证: (六)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 或者未按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
								①几个保健食品共用一个备案号; ②伪造、盗用备案号。	2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六条有关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 直至吊销许可证: (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产品注册或备案信息与网站不一致。	3	产品注册或备案信息与网站不一致的情况, 应与产品生产企业所在地省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核实后再根据情况处理。

检查项目	序号	检查内容	法律法规依据	检查方式	评价	备注	规范要求	常见问题	问题编号	处理建议
6.保健食品	6.2	人员培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四条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对职工进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加强食品检验工作，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应当落实企业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对本企业的食品安全工作全面负责。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加强对其培训和考核。经考核不具备食品安全管理能力的，不得上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随机进行监督抽查考核并公布考核情况。监督抽查考核不得收取费用。	【建立制度】 是否建立对职工进行保健食品有关法律法规、相关知识的制度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有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制度中有涉及保健食品培训。	未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4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四条有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二）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培训档案】 是否有职工培训记录和个人培训档案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有培训考核记录、档案。	①未对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和考核； ②未开展职工培训或没有相关记录。	5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四条有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处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二）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培训效果】 现场就保健食品相关知识对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或职工提问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或职工具备保健食品基本知识。	考核或培训不到位，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或职工缺乏保健食品基本知识	6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四条有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处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二）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检查项目	序号	检查内容	法律法规依据	检查方式	评价	备注	规范要求	常见问题	问题编号	处理建议
6.保健食品	6.3	标签标识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八条：保健食品的标签、说明书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内容应当真实，与注册或者备案的内容相一致，载明适宜人群、不适宜人群、功效成分或者标志性成分及其含量等，并声明“本品不能代替药物”。保健食品的功能和成分应当与标签、说明书相一致。	【证书凭证】 查看企业提供所查品种的《保健食品批准证书》或的备案凭证与说明书是否一致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产品标签说明书内容与经批准或备案的说明书一致。	标签标识与注册或备案的说明书内容不一致。	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八条有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标识标签】产品的说明书及标识是否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保健食品标签内容未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	保健食品标签、说明书内容，或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	8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八条有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原料、辅助材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6.4	专区（专柜）	《食品经营许可审查通则（试行）的通知》（食药监食监二〔2015〕228号） 第二十一条：申请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的，应当分别设立提示牌，注明“***销售专区（或专柜）”字样，提示牌为绿底白字，字体为黑体，字体大小可根据设立的专柜或专区的空间大小而定。	【设立专区】 保健食品应设立专区（或专柜）销售并有标明“保健食品销售专区（或专柜）”字样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保健食品专区（柜）明显标明“保健食品专区（柜）”字样。	① 未设有专区（柜）销售保健食品； ② 销售保健食品的专区（柜）未设立提示牌。	9	开《监督意见书》，并要求限期改正。

检查项目	序号	检查内容	法律法规依据	检查方式	评价	备注	规范要求	常见问题	问题编号	处理建议
6.保健食品	6.5	索证索票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有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处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p> <p>（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有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处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p> <p>（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有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处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p> <p>（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p>	<p>【供应商资质】抽查供应商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p>	是否		<p>能提供供货商加盖公章（或签字）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p>	<p>① 未能提供供货商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p> <p>② 供货商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中经营项目无保健食品；</p> <p>③ 资质复印件未盖章确认。</p>	10	
				<p>【生产许可资质】国产保健食品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报告》的复印件。</p>	是否		<p>国产保健食品有章的供货商的《生产许可证》和出厂检验报告的复印件。</p>	<p>① 未能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p> <p>② 《食品生产许可证》不完整；</p> <p>③ 《食品生产许可证》明细表中无相应的品种；</p> <p>④ 资质复印件未盖章确认。</p>	11	
				<p>【核对证书】核对供货商的加盖公章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报告》的复印件。</p>	是否		<p>有章的供货商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和出厂检验报告的复印件。</p>	<p>① 未能提供保健食品批准证书或备案凭证；</p> <p>② 提供保健食品批准证书或备案凭证不完整；</p> <p>③ 资质复印件未盖章确认。</p>	12	

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8 年 6 月 14 日印发
